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7)通过]

68/186.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大会，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⁵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⁵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⁶ 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⁴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⁵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⁶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感到震惊的是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重申需要可靠且可比较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各不同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及其中所涉非法所得，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业经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⁷核可的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包括文化财产贩运）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⁸和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含有评注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的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意在为政策制定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具体案例，包括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分析，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回顾订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讲习班之一将侧重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例如贩运文化财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效用和改进的报告，¹¹

⁷ 见 CTOC/COP/2012/15，第一.A 节

⁸ CTOC/COP/2012/7。

⁹ CTOC/COP/WG.2/2012/3-CTOC/COP/WG.3/2012/4。

¹⁰ E/CN.15/2013/14。

¹¹ UNODC/CCPCJ/EG.1/2012/2 和 Add.1。

1. **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作此努力；

2. **回顾**大会在其第 66/180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实行适当法律，尤其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程序，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发展警察和海关等监测机构及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进来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3. **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期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还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4. **欢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有关文化财产贩运尤其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此类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分析此类信息并就分析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与会员国协调开发一种恰当的研究方法研究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尤其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问题；

6. **邀请**尚未指定相关联络点的会员国考虑指定这种联络点，以便利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旨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供纳入各国主管当局名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有关犯罪领域按请求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立法起草援助，以加强这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并为此目的开发实用援助工具；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包括在其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公共事务通告背景下，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活动，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及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犯罪的认识，由此推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相关实体的协同一致；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自己的网站上创建一个门户网站，在其中载列该办公室制作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所有文件、工具和相关信息，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和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的链接；

10. **欢迎**在探讨制定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考虑到此项工作对所有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参照秘书处编写的会员国关于该准则草案的意见汇编增订本审议和修订该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2. **请**秘书处依照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6/1号决议，⁷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获得通过之后，将其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加以注意；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照会员国的看法和意见¹¹继续审查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²并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示范条约的意见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的意见；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¹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决议1，附件）。